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-2026-1 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根据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第一条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

工作小组负责解读转专业政策、制定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和考核方案等工作。

第二条 转专业主要指跨学院转专业，我校相应年级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，原则上转入相应年级班级学习。

第三条 拟转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，必须符合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【2023】54号）规定的条件要求外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参加高考时必须选考科目：政治；
2. 每门公共思政必修课综合成绩不低于 80 分；
3. 政治素养高，爱党、爱国、爱人民；
4. 对思想政治专业有一定了解，并有浓厚兴趣；
5. 身心健康，学习勤奋努力；
6. 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综合考察，且成绩优异。

第四条 以下情况不允许转入：

1. 凡属于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[2023]54号）不允许转专业规定范围的学生。
2. 入学以来，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。
3. 其他不适应专业学习要求的学生。

第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比例（或四学年

总人数)不超过当年本专业招生人数(不含未报到学生)的30%。
如:2025年思政专业计划招生40人,实际报到40人,学制四年,
在校生四年内转入该专业年级的人数不超过12人,本学期拟接收
12人。

第六条 时间安排

具体时间根据学校教务处规定时间进行。

第七条 工作流程

1.在规定时间内,申请转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学生,按照
规定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转专业申请,并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(招
生办公室)完成审核后,将符合转专业学生反馈给学院。

2.在规定时间内,学生向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交思政课成绩单
及符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接收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,未有大学
在校期间成绩单的,提交高考成绩单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拟转入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,审核
合格的,进入马克思主义学院转入考核程序。

4.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综合考
查,综合考察环节全程录像。

5.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相结合。

(1) 笔试环节:主要考查学生对基础概念的掌握、运用基本
原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对时政的看法,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。根
据笔试成绩最多按1:1.5确定进入综合面试人数。

(2) 面试环节: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与逻辑思维、
专业适应能力与发展潜力,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。

笔试和面试环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命题和组织考试，笔试、面试成绩均按实际得分 50%计，二者相加得出总分。按照总成绩由高至低进行录取，如最后一名出现并列，由面试小组根据综合表现投票决定最后录取人选。

第八条 专业课程：附教学计划表。（见人才培养方案：六、指导性教学计划）

第九条 培养要求：完成毕业要求所修所有学分要求（特别是要补修完转专业前所有学期的应修课程和学分，公共必修课、选修课可按学校规定申请学分互认）。（见人才培养方案：八、其他说明）

第十条 咨询地点：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办公室，博文楼 0532。

咨询电话：8985017。

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参照《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[2023]54 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师范类）

